

(二十七) 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經濟部工業局漠視法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盡之「調查」、「查核」及「改善產業環境」等職責，迄未積極強化及提昇工業區管理機構管理功能，致所屬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怠未曾對轄內策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工廠實際生產行為採取實質勾稽管理作為，肇生該廠擅自變更製程、原料等違法情事無從掌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該廠設廠迄 101 年 5 月 17 日發生氣爆釀成 2 死 14 傷重大災害前之 14 年以來，疏未曾督促所屬勞動檢查機構赴該廠檢查，僅一昧冀望業者自主管理而毫無抽檢勾稽機制，致生工安管理漏洞。又，彰化縣政府、工業局及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針對該廠變更登記與環保三廢許可相關審核作業及公共危險物品列管作業未盡切實，橫向聯繫管制機制形同虛設，實地勾稽查核機制更付之闕如，肇致該廠氣爆災害發生後，始被動察覺該廠多項違法情事，本席要求相關主管機關專案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二十八) 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外交部辦理國人護照業務，護照規費為每本新台幣 1,600 元期效為 10 年。但未滿 14 歲者、男子年滿 14 歲之日至年滿 15 歲當年 12 月 31 日及男子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未免除兵役義務，尚未服役致護照效期縮減者，每本收費新台幣 1,200 元，期效三年。而依目前我國教育之普及，服役平均年齡約 21 歲，若就讀到研究所或博士班，服役年齡，更可能拉長至 32 歲，我國每年役男人數約 10 萬人，未役人數約兩百萬人，每年出國旅遊觀光之役男人數不計其數，惟役男護照期效過短收費過高不符合比例原則，導致多數役男每隔三年必須更換一次護照，徒增麻煩，爰此提出質詢要求行政院研議降低役男護照之規費至 400 元新台幣，以符合護照規費之合理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南韓與台灣同樣擁有兵役問題，其護照分類較廣，共有：「10 年」、「5 年」、「單次出